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8015

承辦人：徐依綾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153-26

電子郵件：ilhsu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鼓勵本校教師踴躍開設全英語課程，依規定提供相關補助，敬請依說明於115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前填送申請表（如附件1、2）至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，逾期恕無法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全英語課程、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」（如附件3）辦理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開設全英語之專業學術英文課程（ESAP）或全英語授課課程（EMI）者。

（二）補助方式：每門課程得擇一提出申請：

1、鐘點獎勵：得以1.5倍計算，惟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。

2、授課補助或教材補助：教師於當學期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者，新開課程得申請授課補助，續開課程得申請教材補助。補助金額悉依選課人數級距標準計算（標準請參閱要點第3點第5款第2目規定），選課人數以網路加退選截止次一工作日之人數為準。每位教師至多以2門為限。

（三）課程類型認定：

1、課程應符合要點第2點第4款規定，並依本校「英語

相關課程類型判定基準」(如附件4)辦理審查。

- 2、依教育部規範，全英語授課課程(EMI)係指教學內容、教材、師生互動、學生成果展示與評量皆100%採用英語，且課程目標非以語言學習為目的。學生間互動於特定情況下可使用中文，惟不得超過課程30%，例如分組互相討論時可短暫使用中文，但成果仍須以英文呈現。

(四)品保規範與配合事項：

- 1、課程應以英文授課，並實施由本中心提供之全英語教學回饋問卷。
- 2、教師須於獲補助當學期起二年內，取得經本中心認可之EMI教學增能課程結訓證明。
- 3、教師應配合實施觀課機制及參與教學觀課，並填寫全英語授課課程觀課表(如附件5)。

二、本補助不得與其他各單位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補助重複申請，僅得擇一受領。

三、請符合資格之教師於115年9月14日前檢附申請表送本中心辦理；若授課教師係由其他單位聘任，請加會該單位，以利鐘點1.5倍計算作業。另請務必於教務資訊系統「維護教學大綱」確認並修正「授課使用語言」為「英文」，並依課程規劃調整「英文/EMI課程」選項(操作手冊詳如附件6，115-1學期截止時間：115年9月12日上午8時)，以利系統勾稽核對。

正本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

副本：國際事務處、人事室、課務組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線